

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编办〔2021〕1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编办，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等规定，现就做好 2020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公示的范围与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均需通过“山

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年度报告公示。公示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结束，逾期网上年报系统自动关闭。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因事业单位改革出现撤销建制、整合调整等情形的事业单位，依然在本次年度报告公示范围内，应严格按照规定完成2020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

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事业单位无需向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纸质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由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二）人员编制。填写2019年末和2020年末单位人员编制数。

（三）从业人数。填写2019年末和2020年末单位实际从业人数。

（四）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2020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开展业务活动的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

（五）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名称及有效期。

(六) 资产损益情况。根据本单位《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或《利润表》的相关数据，填写单位 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相比的资产增加或减少情况。

(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填写 2020 年度是否认真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了事业单位登记相关业务。

(八) 绩效和受奖惩情况。“绩效”填写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受奖惩”填写本单位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表彰或批评、惩处情况。

(九) 涉及诉讼情况。填写 2020 年度是否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况。

(十) 社会举报投诉情况。填写 2020 年度是否存在社会举报投诉的情况。

(十一)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填写在财政拨款和业务收费以外，其他社会各界组织和人士无偿捐赠的资金和财产的数量、方式，以及按照规定使用的情况和结果。

(十二) 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填写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并备案的情况。

(十三) 其他情况。填写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年度报告需提交的材料

(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 经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 2020 年末财务报表，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有托管单位的，由托管单位盖章确认。财政拨款、财政补贴事业单位提交决算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未设定任职期限或者未超过任职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情况的除外。

(四) 住所证明。原提交的住所证明未设定有效期限或者未超过有效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情况的除外。

(五) 有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除外。

(六) 经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有托管单位的，由托管单位盖章确认。

(七)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还须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和使用国有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相关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制度，

对全面了解事业单位履职情况、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确保年度报告公示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将作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责任落实。事业单位是年度报告公示的主体，要认真如实填报，全面、真实反映实际情况，严禁照搬照抄上年度报告内容，监管信息系统将自动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进行核验，年度工作总结重复率不得超过5%。如有变更事项，应先办理变更登记及信息公开备案，然后进行年度报告公示。举办单位要强化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符合保密要求，年度报告一经举办单位审核通过即在“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公示。

（三）强化监督检查。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随机抽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与事实不符的投诉举报，监督管理机构应及时调查处理。对发现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存在故意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等情形的，予以通报其举办单位并责令限期改正，违反实施细则的依照其规定依法处理，并按规定列入异常信息，向社会公开。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事业单位监

督管理机构要认真总结，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将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情况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